

关于招远市 2018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招远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招远市财政局局长 孙浩文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全域城市化推进年”战略安排，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工作总体布局，统筹做好保运转、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612,500 万元，后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612,500 万元，实际完成 612,5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6.5%。

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市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91,000 万元,后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661,690 万元,实际完成 661,69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3.2%。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中央省市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转等 85,768 万元,减专项上解、体制上解及结转下年等 86,642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1,626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20,959 万元,实现 57,296 万元,加上年结转 10,951 万元,完成支出 50,064 万元,结转下年 18,183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661,690 万元。

(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15,900 万元,后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426,417 万元,实际完成 426,41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9.3%。

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中央省市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镇级净上解收入及上年结转等 217,938 万元,减专项上解、体制上解及结转下年等 86,642 万元,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7,713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20,959 万元,实现 57,296 万元,加上年结转 10,951 万元,完成支出 50,064 万元,结转下年 18,183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607,777 万元。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科目执行情况

(1) 增值税 12,799 万元, 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12.1%; 主要原因是减税降负及免抵调库政策性影响;

(2) 企业所得税 10,168 万元, 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0.42%; 主要原因是减税降负政策性影响;

(3) 个人所得税 3,574 万元, 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4.2%;

(4) 其他工商税收 137,115 万元, 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6.6%;

(5)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罚没收入等 262,761 万元, 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2.5%。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执行情况

(1) 教育支出 90,096 万元, 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6%;

(2) 科学技术支出 9,653 万元, 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6.5%;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09 万元, 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0.6%;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90 万元, 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20.9%;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587 万元, 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3.3%;

(6) 城乡社区支出 109,088 万元, 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27.9%;

(7) 农林水支出 32,619 万元, 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20.1%。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28,573 万元, 后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30,122 万元, 实际完成 130,122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21.7%。

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28,573 万元,后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18,147 万元,实际完成 118,14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1.2%。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 5,646 万元,减体制上解及结转下年 17,6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8,1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2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当年专项转移支付实现 2,379 万元,加上年结转 600 万元,完成支出 2,328 万元;结转下年 651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 万元,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0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55,475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83,764 万元,实际完成 102,28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2%;上年结转 104,965 万元。

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74,781 万元,实际完成 75,02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3%;结转下年 132,230 元。

(五) 政府置换债券情况

2018 年置换债券收入 74,0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74,040 万元。其中:用于偿还 2014 年底清理甄别政府债务中 2018 年到期债务本金 36,000 万元,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38,040 万元。

（六）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18年，市财政部门认真履职尽责，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持续推进财政改革创新，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圆满完成了财政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努力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2018年受经济发展形势多变、防风险压力加大及地方企业因安全、环保要求停产整顿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全市组织收入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面对复杂形势，坚持迎难而上，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强化收入调度分析，加大收入考核力度。同时，注重挖潜增收，积极探索新方式新举措，坚决落实税收保障相关措施，搭建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综合治税体系，形成征税管费合力，保证了各项收入稳定增长、均衡入库。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1.25亿元，比上年增长6.5%。在保障收入增长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应对预算平衡压力，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将厉行节约各项规定落到实处。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支出进度调度，及时拨付各项资金，保障预算执行正常运转。

二是着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导向作用，积极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2亿元规模的“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研究制定《招远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建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项目库。组建成立5亿元规模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制定出台了《招远市企业转贷基金管理办法》《招远市中小纳税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积极搭建银、政、企之间

融通发展的桥梁，累计为 13 家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金额达 10,630 万元，开展银行转贷资金服务 26 笔计 85,750 万元，为 7 家企业提供纳税信用担保贷款 3,100 万元，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助推企业壮大发展。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和精准使用，研究完善了项目建设、科技研发、人才引进、知识产权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集中财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加快培育新动能，发展壮大新业态。先后拨付宁远药业、中农批、玲珑轮胎实验场等企业新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8,000 多万元，拨付企业上市、电子商务、环保节能、制造业强市等专项补助 1,200 多万元，拨付山理工创新研究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院士工作站、重点研发项目等补助资金 1,200 多万元。

三是全面保障民生事业和谐进步。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支持全市为民服务实事项目建设，着力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全力保障做好就业、养老、医疗、教育、文化等社会民生事业。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积极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加快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农业补贴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通过齐鲁惠民“一本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596 万元，安排“乡村连片治理”资金 1,000 万元，拨付村级组织办公服务经费和农村干部补贴 3,600 多万元。同时，不断拓宽筹资渠道，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金泉河、智慧金都等 PPP 项目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新二中、殡仪馆、县乡道路、美丽乡村、环保治理等重点民生项目加快推进。全力做好融资争取工作，保障棚改项目资金需求，拨付 8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约

4.08 亿元。

四是全力推动财政管理改革取得实效。按照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要求，持续深入推进财税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意见》，着力加强财政调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坚决贯彻上级税制改革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资源税、环保税改革推进工作，确保改革成效最大化。主动适应新要求，加快职能转变，健全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先后制定出台了市管企业投资、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事转企及机构改革期间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全方位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全面摸清政府隐性债务底数，制定债务化解方案，逐步化解存量债务，争取上级置换债券到位资金 7.4 亿元。通过组织全市财务人员集中培训、专项资金检查、清理撤并预算单位账户、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等多套“组合拳”，全面规范财经秩序，严肃财务纪律，有力防范财政廉政风险。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严格落实人大各项决议，按时完成财政预决算执行审议、国资管理专题审议、人大代表建议议案等整改答复工作。

各位代表，2018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同时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财政收入基数的不断增大，及国家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的深入实施，继续保持收入较快增长难度较大；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经济转型升级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要实现经济更高质量发展还需持续用力；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落实民生提标政策，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支持打好三大攻坚

战等，都需要增加大量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财政体制、绩效评价等改革，时间紧任务重，还需积极探索，加快推进，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从经济形势看，当前全市经济结构在调整中优化，动能在转换中增强，呈现总体平稳、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但从财政形势来看，受国家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2019年我市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收入方面，近几年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开始集中显现，财政收入低速增长成为财政运行新常态。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治理和安全生产力度不断加大，企业限产停产的范围也有所扩大，直接影响到税收收入增长。支出方面，当前全市上下正处于转型发展、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级必保的刚性增支因素有增无减，财政最基本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的压力也明显加大。总体来看，当前以及今后一个时期，财政运行将呈现出“收入增速明显回落、支出刚性不断增强、预算平衡更加困难”的特征，财政运行将面临更多的矛盾和问题。

（一）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统筹考虑今年经济形势，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以人为本、民生优先，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

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统筹做好保运转、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预算安排采取的措施

（1）**从严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要求，编制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全口径”预算。因我市以前年度已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为了口径一致，不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全面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按照“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原则，集中财力支持我市重大战略、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支持办好群众关心的民生事项，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3）**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制度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进预算绩效评价试点，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三）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46,200万元，比上年增加33,700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5.5%。其中：镇（街道、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97,078万元，比上年增加10,995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5.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加中央省市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转等 115,354 万元，减专项上解、体制上解及结转下年等 108,554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653,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亦安排 653,000 万元，当年收支预算平衡。

（四）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根据全市收支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49,1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705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5.5%。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加中央省市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镇级净上解收入等 189,652 万元，减专项上解、体制上解等 87,748 万元，市级当年地方可用财力为 551,026 万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亦安排 551,026 万元，当年收支预算平衡。

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顺序，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一是安排市直基本支出及正常运转专项支出 275,7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144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部门人员经费正常开支及政权正常运转等；二是安排项目支出 267,2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221 万元；三是安排预备费 8,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0 万元。

市级项目支出主要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方面 16,588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定额公用经费及教育督导经费等，课本费及作业本费，学前、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及助学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用于解决大班额问题、“全面改薄”和新二中建设等。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 27,78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公立医院零差价率补差，老年乡村医生补助，计划生育家庭补助等计生专项，特殊人群医保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33,45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民政抚恤和义务兵优待，老年人长寿津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临时救助、优抚对象和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补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再就业“4050”补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住房补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民生综合保险，全民减免殡葬费和特殊人群殡葬补助，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齐山烈士陵园道路建设。

4、三农方面 20,079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森林防火奖励资金，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南水北调原水水费，河湖长制工程，粮食风险基金，生猪定点屠宰补助，农村社区建设和运行经费，农村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

5、城市维护方面 14,16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经费，垃圾清运费，园林绿地、滨海新区养护，龙王湖、单家河、罗山河、滨河公园等养护费，路灯电费，老旧小区物业补贴，公租房廉租房日常维护，供热企业补贴，人防工程建设。

6、支持经济发展方面 155,205 万元，主要用于 PPP 项目运营，重点项目政策扶持资金，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县级公路小修转移支付，桥梁检测及维修加固，辛林线项目绿化，公交

车政策性补贴,城乡客运一体化,热电厂扩能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电代煤、气代煤补贴,洁净煤及节能环保炉具补助,环境保护资金,安全生产资金,循环经济资金,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罗山实景演出项目补助,大比例尺地形数据更新,科技管矿费用,不动产农房数据库建设,建设贷款及国债转贷本金和利息,棚户区项目补助资金。

(五)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116,231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05,969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6,0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23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533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339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60万元。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116,231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99,719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6,0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1,23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533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339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60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6,250万元。

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加专项转移支付1,665万元,加上年结转18,2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136,1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130,533万元,结转下年5,600万元。

(六)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86,360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1,429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收入 54,931 万元；上年结转 132,230 万元。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81,93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0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4,931 万元；结转下年 136,658 万元。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截至 3 月 25 日，参照上一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必须支出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数额，安排工资发放、养老金、正常运转经费、民生保障等支出 145,918 万元。

三、确保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 统筹协调抓收入，不断壮大地方财政实力。**1. 落实征管责任。**财政部门将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对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任务目标，科学分解落实任务，强化收入考核调度，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形成征管合力，切实保障应收尽收。**2. 创新征收举措。**认真落实税收保障措施，着力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税源管控，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借助财政涉税信息大数据平台，规范涉税信息报送标准和流程，不断提高征管效率。**3. 压缩一般性开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节支也是增收”的原则，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继续按上级要求压减部门公用经费，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

(二) 聚力新旧动能转换，创新支持经济发展方式。**1. 发挥好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推进 2 亿元规模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的有效运转，并加强与省财金集团、市财金公司及各类有实力的社会投资机构对接，做好我市项目的包装和推介，吸引省市

基金、产业资本、金融资本集聚我市。**2. 发挥好融资担保的扶持作用。**进一步利用政策性融资担保平台，拓展企业融资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运作好企业转贷基金，重点用于支持我市创新型企业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各类新兴企业。同时，按照《招远市中小纳税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积极构建多元化中小纳税企业融资服务体系，缓解企业融资压力。**3. 发挥好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借助财政平台优势，加大双招双引力度，积极引进优质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合力推进城建、交通等 PPP 项目建设。同时，统筹安排资金，做好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保障，并准确把握国家棚户区改造政策，开展好棚改项目融资。全面支持三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好园区项目招商工作。

（三）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1. 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把推进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有效整合各类涉农资金，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按照扶贫投入与扶贫任务相适应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2. 严格落实各项民生政策。**进一步完善就业、养老、医疗、住房、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为民服务和民生实事项目，配合部门加快推进，把好事办好。**3. 探索建立民生保障新方式。**按照统筹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加快构建有利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研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积极推

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引入市场机制，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四）深化财政改革发展，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 1.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意见》，统筹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科学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强化各类政府预算的统筹衔接；继续拓展预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和知晓率。密切关注国家税制改革动向，提前研判对地方财政影响，争取改革进程主动性和改革红利最大化。
- 2. 加快国企改革。**按照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的要求，争取2019年基本实现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指导鼓励国有资本与各类社会资本有效融合，盘活用好国有资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提升经济发展活力。
- 3. 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切实担负起严明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的职责，探索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紧密衔接、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财政监督管理运行体制。着力做好机构改革期间财政服务保障，加强涉改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切实做好涉改部门经费保障及财务衔接和资产划转工作。着力加强财政、金融风险防控，严格政府债务管理，规范举债融资，密切关注非法集资问题，健全防范化解企业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确保地方金融环境安全稳定。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高点定位、迎难而上、主动担当、狠抓落实，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结余结转收入：结余是指预算安排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税收返还：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

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 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8. 上解支出: 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 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9. 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 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10. 预备费: 是指各级财政设置在总预算中的预备资金, 用于预算执行中的救灾开支和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的和重大的支出项目。